

大连理工大学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UTASC-2022074

采 购 人：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件	70

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UTASC-2022074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少子寿命检测仪一套。该设备适用于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研究领域。少数载流子（少子）对半导体性质具有重要影响。少子寿命是半导体探测器的转换效率、响应速度等参数的重要影响因素，是探测器用半导体的必要指标，少子寿命的 Mapping 测量，是半导体材料均一性以及探测器阵列均匀性研究的必要手段。该设备的购置，可以为本单位半导体器件研究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学科发展，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少子寿命检测仪”可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国产设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报名。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报名。
3. 报名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
4. 现场报名：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名后，发售磋商文件。
5. 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报名：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申请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应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及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

拟，须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等）、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磋商文件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 710578087@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后，发售磋商文件。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保证金形式及缴纳方式见磋商文件。

7. 公司名称：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 号：34263001040002404；

行号：103222006805。

注：1. 如供应商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报名”，磋商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大连理工大学南门科技园 C 座）411 室

联系方式：李老师；0411-8470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

联系方式：李楠；0411-3970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楠

电 话：0411-39700100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国产设备除外）。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截至磋商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低于 1 年。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报价应是货物和服务的设计、安装到位所需的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人员培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
7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2.8 万元（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以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电汇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其他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出的保函），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号：34263001040002404 行号：103222006805 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大连理工大学北门外科技园大厦 612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11-39700115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 磋商保证金到账后，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3 份。
10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范项目评审期间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进行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递交方式：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楠，15004246807/0411-39700100。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最后统一密封于一个箱中，快递包装为二次包装，不得以快递包装直接作为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供应商应对快递进行保价，若快递于非工作日到货及时协调快递员改派并要求快递员进行面对面派送，以防丢失，邮费自理。在快递发出后须将快递名称和单号发送至代理邮箱 710578087@qq.com，供应商应保证寄出快递的完整性，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快递后将对快递外包装情况进行反馈，如有破损情况出现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该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快递将被拒收。
11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范项目评审期间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密封确认。 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邮箱、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10578087@qq.com。 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期间保持手机畅通，登录腾讯会议并保持全程在线。各供应商须准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打印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https://meeting.tencent.com/免费下载），熟悉操作流程。会议 ID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加入会议时姓名请填写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腾讯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以视频会议形式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完整性进行确认，各供应商如有问题须当场提出，无问题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文件密封完整性记录表》（详见附件三）签字并以邮件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10578087@qq.com。
12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防范项目评审期间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磋商期间保持手机畅通，会议 ID 在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前 10 分钟以邮件形式告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加入会议时姓名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需在接到邮件通知后 5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 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报价及承诺 》（详见附件四）表上填写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然后以邮件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10578087@qq.com。
13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见附件二。
1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无息）。
15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6	合同计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除货物（服务）价格外还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深化设计、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调试费有关部门检测验收费、售后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附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踏勘费、及相关专业配合等费用。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水、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一并报入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表成交明确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	★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总额，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总额，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合同总额（无息）； (2) 进口设备：成交人与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人开具 9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凭运单支付；剩余 10%尾款凭学校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3) 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1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9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磋商。 3. 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21	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发到 710578087@qq.com 邮箱，由采购人进行统一解答澄清；（邮件题目统一为：项目名称澄清+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函件时间为准。 (2) 联系人及电话：李楠，电话：0411-39700100 (3) 通信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601 室
22	特殊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共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以“少子寿命检测仪”为核心产品，据此判定不同供应商是否为相同品牌磋商。 注：多个供应商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认定为“相同品牌”供应商。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则相关内容不采信。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已具备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费用的能力，能够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国产设备除外）。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截至磋商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是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2.3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 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 2.4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公告所述项目要求;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此次响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1.3 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 4.1.4 用户需求书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资格证明文件
- 4.1.7 评审办法
- 4.1.8 附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根据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供应商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 应在法定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转至招标代理, 采购人对此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依法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澄清函形式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函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接到澄清函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视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的语言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的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
 - 8.1.2 按照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1.3 按照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8.1.4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的需求响应偏离表；
 - 8.1.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9 响应函格式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及其附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0 响应报价、响应货币

- 10.1 供应商应在适当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适用时)和总价。
- 10.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

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0.3 响应报价应是货物和服务的设计、安装到位所需的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人员培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

10.4 所有响应内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1.4.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11.4.2 磋商截止之后至磋商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1.4.3 因成交人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11.4.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1.4.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2.2.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2.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所承担的储存、运输、安装和调换的义务。

12.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

13.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3.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3.3.2 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和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 13.3.3 逐条对买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3.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13.3.3 时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技术、材料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不具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能选取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买方满意。
- 14 响应有效期
 - 14.1 所有响应应从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日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信函、电子邮件形式等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目递交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xx 年 x 月 x 日 x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16.2 如果响应文件外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0.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0.13.1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20.1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

20.1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0.14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能磋商，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5 如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须在现场提出，采购人现场予以答复。

2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1.2 评审小组由相关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

2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2 磋商后，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代理商未提供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国产设备除外）；

（3）未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4）未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未提供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6）未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7)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3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磋商报价是否合理。

24.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24.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24.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磋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4.5.3 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没有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磋商承诺书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24.5.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24.5.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24.5.6 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5.7 未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

- 24.5.8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4.5.9 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4.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 24.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或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进行相关处罚。
- 24.8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8.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4.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8.5 优惠折扣与最终响应总价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总价为准，并修改优惠折扣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 2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26.1 评审小组依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选择不低于 3 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价格入围且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 2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6.2.1 评审小组对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2 评审小组依据国家有关定标规定，并按下述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和打分原则，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入前列的供应

商。

27 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签发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磋商结果（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追加，但不得变更配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金额的 10%。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执行，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重新磋商。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此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1.1.1 为此目的，定义：(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1.2 如果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授标建议。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

理服务费。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磋商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第二章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合同格式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
2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的“一切险”的保险。
3	支付货币：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总额，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总额，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合同总额（无息）； （2）进口设备：成交人与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人开具 9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凭运单支付；剩余 10%尾款凭学校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3）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5	★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低于 1 年。
6	验收期：验收期：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7	违约罚款：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按合同金额的 3%按日收取违约金。

合同一般格式（国产设备）
（国产设备参考模板）

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过友好协商，确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条第 1 款的质量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配件、材料或安装不能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可以拒收并

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货款，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所有拒收退回的货物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提走，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这些货物，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置这些货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

5. 乙方须对交付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在交付机房或投入使用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它质量瑕疵或安装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合同总额，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合同总额，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总额（无息）；

（2）进口设备：成交人与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人开具 90% 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凭运单支付；剩余 10% 尾款凭学校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3）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四、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自费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以及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2.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保险费（乙方应以人民币办理的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的“一切险”保险），并应于货物装载完成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日期。

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装箱发送。

4. 乙方应按交付规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五、 交付和验收

1.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交货检验。若发现包装物破损或货物品名及数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在规

定的时间将合格的货物送达。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 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前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收货物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1）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2）设备安全注意事项；（3）设备简易故障排除。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售后服务。

2.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 。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八、 索赔

1. 如果到场货物的质量经甲方自行或委托检验单位检验发现与合同及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涉及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的赔偿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3.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件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缺陷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

核减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附带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

4. 如果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在逾期三十天内时适用（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7. 在甲方根据上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合同修改

对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或者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处理。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书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连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地址：大连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地址：

邮政编码：116024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

1. 本合同仅提供了主要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将细化条款，未尽事宜磋商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磋商文件执行，磋商文件中无相关规定的按合同解释顺序执行，无任何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该设备适用于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研究领域。少数载流子（少子）对半导体性质具有重要影响。少子寿命是半导体探测器的转换效率、响应速度等参数的重要影响因素，是探测器用半导体的必要指标，少子寿命的 Mapping 测量，是半导体材料均一性以及探测器阵列均匀性研究的必要手段。该设备的购置，可以为本单位半导体器件研究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学科发展。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样品类型

1.1.1 ▲晶圆片几何形状与晶圆片支撑台：10x10 mm 至 8 吋，方形晶片、圆形晶片或任意几何形状，10 μ m 至 25 mm 厚，自动样品高度识别

1.1.2 ▲可配置多个激光器，后续可以根据所研究材料的需要直接升级加装激光器

1.2 检测方式

★采用无接触且非破坏的少子寿命成像测试

★非接触晶圆方阻测试。

1.3 寿命检测：

1.3.1 ★使用微波光电导衰减法进行寿命检测，可以测试 SiC, GaN 样品

1.3.2 兼容样品类型：p 和 n 型均可检测

1.3.3 ★寿命测量范围：20ns 至 1ms

1.3.4 样品电阻率要求：0.1 Ω cm 至 1000 Ω cm（标准硅样品）

1.3.5 ★支持 mapping 扫描

1.3.6 ★扫描分辨率（或扫描步进）：0.25mm-5 mm 可调

1.3.7 ▲寿命检测的可重复性：<1%

1.3.8 ▲晶锭电阻率检测的可重复性：<1%（0.5 到 3 Ω cm 的范围）

1.3.9 微波探头频率不低于 9GHz

1.3.10 ▲采样率：不低于 100MHz

1.3.11 ▲采样位深：不低于 8 位

1.3.12 ▲测试速度：6 寸晶圆 1mm 步进扫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3.13 ★测量的数据为有效寿命，即包括体寿命和表面寿命，取决于样品的表面特性。

1.3.14 可以测量与注入相关的寿命曲线，以及测量广泛注入范围内的光电导率曲线。

1.4方阻

1.4.1 ▲0.1-200 Ω/sq 范围内的方阻测量

1.4.2 ▲测量间隙 1-10 mm 可调

1.4.3 ▲标准样本量下的准确度

0.1-10 Ω/sq : < 3% 精度

10-100 Ω/sq : < 4% 精度

100 - 200 Ω/sq : < 5% 精度

1.5面扫

1.5.1 ★光斑直径：小于等于 1.0 mm (默认设置)

1.5.2 可以手动定义寻边和去边

1.6激光器

1.6.1 ★激光器：波长短于 360nm，平均功率不低于 200 mW

1.7 预留升级功能

1.7.1 后续选配对应材料的激光器后可测试硅、化合物半导体、氧化物、宽带隙材料、钙钛矿、外延层等材料的少子寿命。

1.7.2 后续可选配：光斑尺寸可调、集成的加热台等

1.8 软件

1.8.1 导出和导入功能，扫描图谱可视化、线扫描、直方图、统计数据评估、单瞬态视图、数据导出功能、打印菜单

1.8.2 具有瞬态可视化的专家和操作员模式

1.8.3 原始数据访问和导出选项，所有已执行测量的浏览

1.8.4 基于配方的全自动操作选项，扫描选项，方法和分析函数包的选择

1.8.5 可单点测量，如依赖注入的测量，样品参数输入

1.8.6 远程操控:基于 IP 系统，允许在任何地方进行远程操控和技术支持

三、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及供货期限：

本次采购供货范围，除包括清单所含设备外，还应包括配套的辅助内容、技术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品，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与质量保证。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

3、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1) 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与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2)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半成品检验，由采购人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允许成交后采购人对局部细节处（如颜色、式样、规格、内嵌结构等，不含数量）的调整并配合调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4) 成交人需要结合现场对产品的布局、规格、结构及工艺制定详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4、到货的检验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切割查验，成交人应承担检测费用。若切割查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安装要求

1、成交产品在供货时的具体摆放位置与排列方式，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安装工作完成后，必须小心清除现场杂物，并做清洁维护工作。

4、服务保障措施：有专人负责售后联络，有车辆、交货、运输、安装计划及承诺。

五、培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设备使用和日常保养培训教材及相关技术、工程图纸，在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含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简单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

2.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派工程师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调试和验收，1 个月内完成培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低于 1 年。

2、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发生与保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只承担更换配件成本费和维修人员往返交通费，人工费等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实行售后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回访。质保期时限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承诺由成交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一并列明。

3、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人须在 8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因故不能尽快完成时应提前与用户协商并征得用户同意，否则用户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费用从成交人质保金中支付。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须进行现场踏勘，计划好设备的运输、安装等方案；成交单位在拆卸、安装过程中要做好室内地面、门、墙面等地方及物品的保护工作，如损坏，照价赔偿；供应商磋商报价为总包价格，含工艺设计、场地安装、运输、仓储、布局设计等所有费用，无二次费用增加。

2、供应商成交后，需满足采购人对于设备各部分整体摆放的布局需求，提供具体布局设计方案、准确详细规格尺寸及工艺设计图，并需经采购人确认。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出具具体设计方案，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无息）。

★5、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合同总额，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合同总额，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总额（无

息)；

(2) 进口设备：成交人与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人开具9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凭运单支付；剩余10%尾款凭学校验收报告电汇支付；

(3) 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注：1. ★项不接受负偏离，如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非★项为可接受负偏离，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本章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设备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设备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磋商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述顺序和要求编写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编排详细目录及准确页码。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函

三、磋商承诺书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5）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须提供原件；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如制造商的合法有效授权为外文，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6）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

（8）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诚信磋商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八、磋商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供货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类似业绩指同类供货业绩（至少包括“**少子寿命检测仪**”类），业绩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五、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含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装备能力等)；

2. 其他文件和资料（各供应商视企业情况而定）；

十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的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 元 (RMB: ¥ 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需求情况、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供货周期： ；质保期： 。

4、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所供货与服务的质量达到 标准。

5、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我方企业为 （大、中、小、微）型企业。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 ¥ 元)的磋商保证金已经递交。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书

致：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合同期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技术需求等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开发、安装到位等。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被没收磋商担保，并接受招磋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7、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后期维护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1、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3、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大连理工大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供 应 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原产地	交货单价			运保费	其他	综合单价（项6+项7+项8）	磋商总价（项4×项9）
					货物单价 6a	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6b	合计 6c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须包含供应商须磋商报价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项 6c 是 6a、6b 之和；
5. 项 10 的合计为磋商总价；
6. 供应商须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 进口产品必须明确填写“生产厂商及原产地”。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说明表（如有）

序号	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名称	证书编号
...	...	...

附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有）

1	2	3	4	5
优先采购节能货物名称	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报价	合价 (项 2 合计)	响应总价	证书编号
...				

附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报价表（如有）

1	2	3	4	5
优先采购环保货物名称	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报价	合价 (项 2 合计)	响应总价	证书编号
...				

附件：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本次采购所含的部分货物如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详见财政部有关文件），供应商应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第三章中所附用户需求书顺序分别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产品说明书、图片及产品检验报告等：							

注：1.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如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符合或正偏离磋商文件要求，则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证明材 料位置 (页码)
1					
2					
3					
4					
5					

- 注：1. 依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内容逐条填写；
2. “响应情况”不可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偏离情况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一项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则该项技术参数认定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证明材料位置 (页码)
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3	三、供货要求			
4	四、安装要求			
5	五、培训要求			
6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	七、其他要求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可延续表格）			

注：商务偏离表须包含以下内容：

（1）依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三、供货要求—七、其他要求”中内容逐条填写；

（2）供应商须对商务条件进行偏离情况说明，如“★”号项商务条款未做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的磋商采购签署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确保货物和服务的设计、交付、安装调试、保修和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事宜。在此次磋商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5.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须提供原件；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如制造商的合法有效授权为外文，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6.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原件）

8.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款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诚信磋商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诚信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符合请填写“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符合请填“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符合请填“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供货服务与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类似业绩指同类供货业绩（至少包括与等离子体相关的“少子寿命检测仪”类），业绩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五、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含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装备能力等)；
2. 其他文件和资料（各供应商视企业情况而定）；

十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一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按照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

-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合格的成交人。
- 3、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确定为合格的成交人：
 - （1）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响应报价低的；
 - （3）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的。
- 4、供应商加分项相应产品响应报价之和以磋商小组复核结果为准。
- 5、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 6、保密要求：从磋商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表（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说明
1	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国产设备除外）；				
3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	提供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证明材料。				
6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证明材料。				
7	提供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9	截至磋商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 人员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该表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原则上，应当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工作，并形成《资格审查表》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2. 应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选择确定具体的审查内容。
3.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数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重要内容及关键字迹清晰明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资格符合要求，且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明、磋商承诺书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4	供应商递交内容相同的响应文件，或一份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但声明那个有效。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偏差。			
6	按要求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7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负偏离。			
8	供货期限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9	未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日期：				

注：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1-2 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量化评审表

项目	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及得		
价格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1. 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经磋商后的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供应商报价（A），其磋商响应报价得分=B/A*30；本项满分 30 分，保留 2 位小数。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 6%的扣除计算； 5. 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技术部分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满分 53 分）： 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条款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确定产品的技术规格满足情况： 每有一项非“▲”项满足要求得 1 分, 共 13 项，每有一项“▲”项满足要求得 4 分，共 10 项；不满足不得分； 文件中★项不接受负偏离，如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	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及得		
	供货服务与承诺（满分 3 分）： 供应商在供货服务中承诺： 1、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1）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与试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得 0.5 分）； （2）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半成品检验，由采购人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得 0.5 分）；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允许成交后采购人对局部细节处（如颜色、式样、规格、内嵌结构等，不含数量）的调整并配合调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得 0.5 分）； （4）成交人需要结合现场对产品的布局、规格、结构及工艺制定详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得 0.5 分） 2、到货的检验：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切割查验，成交人应承担检测费用。若切割查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得 1 分）。			

项目	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及得		
	安装方案（满分 4 分）： 1. 供应商在安装方案中承诺（最高 1.5 分）： 1) 成交产品在供货时的具体摆放位置与排列方式，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得 0.5 分）； 2) 安装工作完成后，必须小心清除现场杂物，并做清洁维护工作（得 0.5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有专人负责售后联络，有车辆、交货、运输、安装计划及承诺（得 0.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手段与检测方案，以及安装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评估方案（最高 2.5 分）： 1) 优秀标准：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手段与检测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风险评估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2.5 分）； 2) 良好标准：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手段与检测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风险评估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得 1 分）； 3) 一般标准：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手段与检测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风险评估方案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承诺或者每项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4 分）： 1、优秀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甚至更优，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4 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中两项及以上内容的（得 2 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一项内容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较差者不得分。			

项目	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及得		
	培训方案（满分 3 分）： 1、优秀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甚至更优(得 3 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方案较差者不得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3 分）： 1.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类似业绩指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括 “少子寿命检测仪” 类），业绩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磋商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2%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价格加分=（节能产品磋商报价之和/磋商总价）×技术部分总分值×2% +（节能产品磋商报价之和/磋商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注：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外。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磋商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2%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价格加分=（环保产品磋商报价之和/磋商总价）×技术部分总分值×2% +（节能产品磋商报价之和/磋商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附件二 代理费收费标准

序号	货物类 (万元)	固定费 率 (%)	代理费 (万元)
1	50		0.5
2	60		
3	70		
4	80		0.8
5	90		
6	100		
7	110	1	
8	120		
9	130		
10	140		
11	150		
12	160		
13	170		
14	180		
15	190		
16	200		

按上述标准的 95%收取代理服务费

附件三

文件密封完整性记录表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地 点：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80 号科技园大厦 B 座 609 室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LGZB—7.5—11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代表签字
1			

附件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报价及承诺

项目编号:DUTASC-2022074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少子寿命检测仪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大写： (元)。

小写: _____ (元)。

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总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总价：XXXXX.XX 元”；

最终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原产地	交货单价			运保费	其他	综合单价（项6+项7+项8）	磋商总价（项4×项9）
					货物单价6a	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6b	合计6c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须包含供应商须磋商报价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
-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项6c 是6a、6b 之和；
- 5 项10 的合计为磋商总价；
- 6 供应商须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 进口产品必须明确填写“生产厂商及原产地”。